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9月，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、胡志军先生为帮助公司尽快摆脱资金困境，分别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,302.50万元、900万元。

2014年6月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》，当日与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建投资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该合同约定公司向华建投资借款1.4亿元，年利率8%，期限为6个月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41）。

2014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与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〈借款合同〉利率的议案》，从2014年9月1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，把上述《借款合同》的年利率变更为5%，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48）。

2014年12月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当日公司与华建投资签订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该合同约定原借款14,000万元展期2个月（可提前偿还），年利率5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关

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63）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9 日